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重要提示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34 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

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故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申购的风险。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故投资者可能面临上述估值调整或暂停赎回及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故投资者可能面临上述被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此外，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不包括特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3 层 3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58 层 04、05、06 室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6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管理人 100%的股权。

电话：010-50890705

传真：010-50890775

联系人：孙睿

内部组织结构：

本基金管理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享有最高决策权；设董事会和 2 名监事，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与薪酬战略委员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客户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产品委员会、估值委员会和投资部、固定收益部、FOF 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产品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市场部、投资银行部、互联网金融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及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公司设督察长，分管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拴红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九届全国青联委员、河南省青联副主席、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顾问、中国科学院管理学院研究生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MBA 导师。

高永红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现任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格林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永智先生：董事，硕士。北京格林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省通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2015 年任郑州市政协委员，曾任辉县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辉县市政府驻郑办事处职员、格林期货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彤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调查部科员，华晨集团投资部经理，华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才智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

谢太峰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北京证券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总支书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等。

程兵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应用数学所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工程”，2001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曾任英国伦敦经济学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经济系研究员，英国肯特大学统计系讲师。

闫妍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副教授。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2014 年 1 月荣获国务院研究室年度研究成果二等奖，2015 年 1 月荣获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奖。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挂职）副县长。

孙会女士：督察长，双学士。2002 年至 2004 年间，于《证券市场周刊》编辑部担任记者职务。2004 年起，分别就职于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和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曾任企宣部经理、法务部经理、合规风控与稽核部总经理，同时兼任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王呈杰女士：监事，硕士。现任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资管部总经理。曾任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格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杨瑾女士：监事，学士。现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任职。曾任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申晨女士：董事会秘书，硕士。现任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格林期货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客户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晋文先生，统计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2 年证券从业经历，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民生加银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信诚人寿保险固定收益投资经理；中国人寿资产账户助理经理。2017 年加入格林基金，现任固收投资部总监、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 26 日起任职）、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6 日起任职）。

宋东旭先生，中央财经大学数理金融学士，Rutgers 金融数学硕士。曾供职于摩根大通首席投资办公室，负责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现任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 20 日起任职）、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15 日起任职）、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任职）。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四名人员组成：由高永红女士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总经理；曹晋文先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固收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宋绍峰先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投资部基金经理；宋东旭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孙会女士为公司督察长，列席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4、董事长王拴红与股东董事王永智之间存在兄弟关系，上述其他人员之间

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2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

注册资本：捌拾柒亿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捌百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 号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1999 年 8 月 18 日两公司合并新设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泰君安”，证券代码为

“601211”。2017年4月1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國泰君安”，英文简称为“GTJA”，股票代码为“0261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7.139338亿元人民币，直接设有6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公司，并在全国设有32家分公司、414家证券营业部和19家期货营业部，是国内最早开展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2008-2018年，公司连续十一年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A类AA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

2、主要人员情况

陈忠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清算部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金融服务能手”称号获得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带领团队设计的“直通式证券清算质量管理国际化标准平台”，被评为上海市2011年度金融创新奖二等奖。2014年2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总部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全部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及本科以上学历，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从业人员囊括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专业资格，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法律、计算机等各领域，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取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可为各类公开募集基金、非公开募集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坚守“诚信专业、质量为本”的服务宗旨,通过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搭建安全高效的业务系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值得信赖的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以来,广泛开展了公募基金、基金专户、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基金托管业务,与建信、平安、华夏、天弘、富国、银华、鹏华、长信、中融等多家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托管合作关系,截止 2019 年 1 月 20 日托管公募基金 21 只,专业的服务和可靠的运营获得了管理人的一致认可。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公司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国泰君安证券在董事会中内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风险管理部门包括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以及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

资产托管部设置风控合规岗和稽核监控岗,负责制定本部门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分析报告部门整体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检查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抓住要害环节和关键风险,协助业务运营岗位进行专项化解,监督风险薄弱环节的整改情况;同时部门设置风险评估及处置小组,由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及各小组、运营中心负责人组成,负责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违规事项的处理意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事项。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稽核监控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突发事件与危机处理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保密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资产保管操作规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档案管理操作规程》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管理制度化,技术系统完整独立,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业务分工合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保持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实行经营场所封闭式双门禁管理,并配备录音和录像监控系统;建立独立的托管运营系统并进行防火墙设置;实施严格的岗位冲突矩阵管理,重要岗位设置双人复核机制,建立严格有效的操作制约体系;深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内

控优先的理念，培养部门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和保密意识；配备专门的稽核监控岗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稽核审查，以保证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制定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管理人违规风险，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监督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3 层 3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58 层 04、05、
06 室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张作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 www.bankcomm.com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http://www.hysec.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徐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6)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公司网址：www.shhxzq.com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 14 楼、16 楼、17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 14 楼、16 楼、17 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韩秀萍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a.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陈姗姗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1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徐超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1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 (天津) 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 (中心商务区) 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
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芳芳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7)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联系人：吴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佳慧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19)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暂停申购业务)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刘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2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住深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洪泓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 6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江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

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黄立影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 400-088-8816（企业业务）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24）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刘美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2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客户服务电话：021-62259096

公司网址：<http://hkjum903000.51sole.com>

（26）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53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曹怡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8)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29) 凤凰金信 (银川)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
用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100000)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30)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安联大厦 7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安联大厦 715 室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张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1-500-882

公司网址： www.lanmao.com

(3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王峰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2)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 36 层 3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 36 层 3603 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赵立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91

公司网址：www.dianyingfund.com

(3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3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姜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3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焕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37) 济安财富 (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39)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 (北京) 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联系人：宋子琪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公司网址：<https://www.qiandaojr.com/>

(4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黄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41)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70761

公司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cn/>

(42)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800 号 7、8、10 楼（邮政编码：2001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 7、8、10 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联系人：颜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7-868

公司网址：<http://www.sywgqh.com.cn/>

(4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袁永姣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4) 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 209 (TG 第 123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 1606

法定代表人：谭智勇

联系人：孟媛媛

客户服务电话：4007-066-880、022-23297867

公司网址：www.phoenix-capital.com.cn

(4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兰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4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上海太和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 蓝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燕亮

联系人： 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4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霞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49) 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陆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5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6 号院国际电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胡静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51)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5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2 层 1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2 层 1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张宁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aeonfin.com

(5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星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 <http://www.ewww.com.cn/>

(54)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 3 期 20B 栋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人：赵明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088

公司网址: <https://www.gxjlc.cn/>

(5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瑞真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jijin.com/>

(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玮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57)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张萌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址: www.xiquefund.com

(5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曾传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5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6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 www.myfund.com

(61) 通华财富 (上海)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杨徐霆

客户服务电话：95193 转 5

公司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62) 一路财富 (北京) 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吕晓歌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 www.yilucaifu.com

(63)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2-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彭雪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1218

公司网址: <https://www.kstreasure.com/>

(6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 www.520fund.com.cn

(65)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峰大厦 1103 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峰大厦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陆雯

联系人：傅羿乔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692502

公司网址: <https://www.jxzrzg.com.cn/>

(6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995 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92 号世贸大厦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虎

联系人：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5596

公司网址: www.taixincaifu.com

(6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6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603 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联系人：吴卫东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 <http://www.pytz.cn>

(6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 www.jnlc.com

(70)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联系人：胡馨宁

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

公司网址: www.caiho.cn

(71) 洪泰财富 (青岛) 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什库大街 31 号九思文创园 5 号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雅琴

联系人：邢智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598

公司网址: www.hongtaiwealth.com

(7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7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址: www.i618.com.cn

(7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 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 www.longone.com.cn

(75)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 www.xzsec.com

(76)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金融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张爽爽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5818

公司网址: www.huaruisales.com

(77)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811-812)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海军广场街道人民东路 52 号民生金融中心

22 楼盈信基金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王清臣

客户服务电话：4007-903-688

公司网址：www.fundyi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3 层 3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58 层 04、05、
06 室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电话：4001000501

传真：010-50890775

联系人：徐邦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7 号日月天地 A 座 1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7 号日月天地 A 座 1103 室

负责人：林化灯

经办律师：林化灯、孙钦良

电话：13910979735

传真：010-58075700

联系人：林化灯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亮、张勇

电话：010-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份额类别	A 类份额	B 类份额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网上直销系统、代销机构： 0.01 元	1,000,000.00 元

	直销柜台：50,000.00 元	
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网上直销系统、代销机构： 0.01 元 直销柜台：1,000.00 元	网上直销系统、代销机构： 100.00 元 直销柜台：1,000.00 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 份	0.01 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 份	1,000,000.00 份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01%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公开发售，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暂不开展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业务。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数额限制、相关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

1）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

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1）利率分析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指标、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观察分析，预测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和资金市场供求变化趋势，以此为依据预测金融市场利率变化趋势。

（2）平均剩余期限调整

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具体而言，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会出现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投资比例。本基金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供求关系、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价值，制定并调整类属配置，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选择个券时，本基金将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高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阶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套利策略

套利操作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跨市场套利。短期资金市场有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

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2）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品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侧重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信用等级并密切跟踪评级变化，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

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06,230,995.78	61.10
	其中：债券	706,230,995.78	61.1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276,238.92	28.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358,689.32	10.59
4	其他资产	2,970,580.61	0.26
5	合计	1,155,836,504.63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3.8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6.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8.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 (含) —90 天	38.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 (含)	2.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9	-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116,951.53	5.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116,951.53	5.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2,559.20	0.8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36,111,485.05	55.06
8	其他	-	-
9	合计	706,230,995.78	61.1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0563	18兴业银行CD563	900,000	89,565,264.58	7.75
2	111809388	18浦发银行CD388	500,000	49,749,979.00	4.31
3	111809427	18浦发银行CD427	400,000	39,658,989.99	3.43
4	180404	18农发04	300,000	30,086,752.40	2.60
5	180201	18国开01	300,000	30,030,199.13	2.60

6	1118090 86	18浦发银行CD0 86	300,000	29,996,125. 90	2.60
7	1118070 89	18招商银行CD0 89	300,000	29,945,390. 52	2.59
8	1118113 27	18平安银行CD3 27	300,000	29,868,893. 37	2.59
9	1118183 62	18华夏银行CD3 62	300,000	29,814,560. 06	2.58
10	1118070 72	18招商银行CD0 72	300,000	29,774,741. 71	2.58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57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4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8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18 兴业银行 CD563 (代码:111810563) 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一。2018 年 4 月 1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兴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违规行为,处以 5870 万元罚款。

18 平安银行 CD327 (代码:111811327) 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一,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贷前调查不尽职导致违规发放并购贷款的行为,处以 90 万元罚款;2018 年 9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借款人收入情况贷前调查未尽职等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18 招商银行 CD089 (代码:111807089)、18 招商银行 CD072 (代码:111807072) 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二。2018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对招商银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

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18 浦发银行 CD388 (代码 : 111809388)、18 浦发银行 CD427 (代码 : 111809427)、18 浦发银行 CD086 (代码 : 111809086) 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三。2018 年 1 月 18 日，四川银监局对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处以人民币 46175 万元的罚款。2018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对浦发银行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提供不实说明材料、不配合调查取证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90.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230.14
3	应收利息	2,919,060.3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970,580.61
---	----	--------------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格林货币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6777%	0.0017%	0.6207%	0.0000%	1.0570%	0.0017%

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4379%	0.0055%	1.3781%	0.0000%	2.0598%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1733%	0.0047%	2.0073%	0.0000%	3.1660%	0.0047%

格林货币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 年	1.7879%	0.0017%	0.6207%	0.0000%	1.1672%	0.0017%

7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857%	0.0055%	1.3781%	0.0000%	2.3076%	0.0055%
自 基 金 合 同 生 效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5395%	0.0047%	2.0073%	0.0000%	3.5322%	0.0047%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格林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7月20日-2018年12月31日)



格林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7月20日-2018年12月31日)



十四、费用概览

(一) 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确认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确认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

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

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人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1)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00$$

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确定,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在 T 日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则其可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10,000.00 / 1.00 = 10,000.00 \text{ 份}$$

即: 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其可得到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 : 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00 份 B 类基金份额 (不考虑升降级的影响), 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0 \times 1.00 = 10,000.0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00 份 B 类基金份额, 则可得到 10,000.00 元赎回金额。

3、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 （三）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 （四）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 （五）更新了“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中的相关内容。
- （六）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 （七）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的相关内容，其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
- （八）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 （九）更新了“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 （十）更新了“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02 月 22 日